

## 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禾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禾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